

檔號:CEP020110  
保存年限:10年



# 電子公文

建教合作暨  
推廣教育中心

## 教育部 函

10  
19  
12  
21  
11  
18  
張進福  
大學校長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一)字第0920021351號

附件：研究計畫說明文件(人權議題·DOC,共一個電子檔案)教中心

主旨：檢送「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」研究計畫說明文件一份，請協助宣導並推

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投標。請查照。 三文存查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輕教師教學的負擔，提升教學效率，擬透過「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」研究計畫，進行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兩性教育」、「法治教育」與「人權教育」等相關課程之整合，以建立有特色之本土化(廣義)之人權教育教學。

二、茲依「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公開徵求研究計畫，投標截止日期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整，相關招標投標契約文件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)或本部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edu.tw/>)下載使用；亦可於上述截止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，向教育部總務司第二科(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)不具名免費領取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訓委會、總務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(02)333437835  
聯絡人：張立安  
聯絡電話：(02)333437804

孫台平  
主任秘書

擬二、陳桂後/公考於電子公文系統周知並請有意提出申請者，於該部所定投標截止日前前往投標。

二、另各申請人如有需申請用印事宜，請洽建

組長陳振源  
1620

# 「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」研究計畫 說 明 文 件

## 壹、研究緣由：

近年我國教育改革可謂蓬勃發展，教育部也陸續推動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兩性教育、人權教育等。人權中的生命權概念可與「生命教育」整合；人權中的平等權概念可與「兩性教育」與「法治教育」整合。如能從學術理論層面找到共同的基礎點與交集面，在課程及教學層面上進一步尋求統整，以減輕教師教學的負擔。

## 貳、研究目的：

- 一、 以人權教育為核心，尋求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兩性教育」、「法治教育」與「人權教育」之學術理論的交集，作為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課程及教學系統性、有機性統整發展之基礎。
- 二、 發展統合性課程，以減低各分項教育教學上各自為政、疊床架屋與浪費資源、耗損人力的弊端。化繁為簡，提昇教學校率、增加學生學習樂趣與動機。
- 三、 進行「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」、「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」之計畫，以建立有特色之本土化（廣義）之人權教育教學。

參、研究期程：自簽約日起二年，並於第一年期滿 4 個月前提出第一次期中研究報告，於第二年期滿 8 個月前提出第二次期中研究報告，於第二年期滿 1 個月前提出期末研究報告初稿。

肆、經費預算：980,000 元，於簽約後給付契約金額 70%，期末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，給付契約金額 30%。

## 伍、方法與步驟：

本案以理論分析法（含國際比較法）、專家匯談法、深度訪談法等方法分二年逐步進行。以國民中小學階段為原則。

- 一、 第一年進行人權教育與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兩性教育」、「法治教育」關聯性之研究。
- 二、 第二年發展「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」與「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」。

## 陸、預計成效：

- 一、 第一年產出（produce）人權教育與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性基礎建構，可供現行相關教育實踐之反思參考。
- 二、 第二年產出人權教育與相關教育議題「整合性課程架構模式設計」、「整合性教學發展實踐策略」國民中小學適用之研究成果。

柒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一、 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。
- 二、 廠商就本委託研究計畫所組織之研究小組，應具備生命教育、兩性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等議題之專長或教育背景，並瞭解國民中小學現況者。
- 三、 符合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要點所規定之資格。

捌、應提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規定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大小單面印刷之專案委託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參與評審，計畫書頁數至多三十頁為原則。
- 二、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
  - (一)研究主旨：包括主題、緣起與預期目標。
  - (二)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討。
  - (三)研究方法與過程，包括：
    - 1.基本理論與假設
    - 2.資料範圍與種類
    - 3.採行方法與實施步驟
    - 4.如有問卷調查時，其調查設計、樣本描述與資料分析方式。
  - (四)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（附列甘特條型圖）。
  - (五)研究內容大綱。
  - (六)研究預期成果或預期對相關施政之助益。
  - (七)研究經費明細表（請依「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附件三之一之經費標列標準編列）。
  - (八)須本部行政支援項目。
  - (九)相關參考資料。
  - (十)研究人員姓名、學經歷及研究分工、研究主持人及協（共）同主持人相關著作目錄；目前進行之研究計畫名稱、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【本項列為計畫書附件，不列入計畫書之頁數】。